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35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刘明甫（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REDACTED]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3月份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荒采伐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镇白诺村5林班163.2小班内的林木。经我局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违法采伐迹地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被处罚人采伐林木总面积为0.2320公顷，树种为杉树，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违法采伐林木总出材量0.7立方米（总蓄积量1.2立方米），采伐林木株数20株。经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江价认政〔2025〕22号）价格认定结论为，被处罚人所采伐的林木价值455元人民币。经查实，被处罚人采伐林木时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桂林规发〔2023〕10号）属一般行为的；“滥伐商



品林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幼树 10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的”依据裁量基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林木株数 2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之规定，鉴于被处罚人系首次违法，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此次滥伐林木数量相对较少，对森林资源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不予处以罚款，但责令你进行补种树木，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被处罚人于 2026 年 6 月底前补种滥伐林木 20 株 2 倍的树木，即：补种树木 40 株；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1)黄 勇

(2)韦建飞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56

(2) 2002081400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